

南昌市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 目 名 称: _____ 南昌市医疗保险财政补助专项 _____

编报部门(盖章): _____ 南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_____

部 门 负 责 人: _____ 万晓霞 _____

部 门 预 算 编 码: _____

编 报 时 间: _____ 2021.12.29 _____

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南昌市医疗保险财政补助专项				
项目负责人	万晓霞	联系人	刘秀荣	联系电话	86631581
起始日期	2022年1月1日		结束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p>按照南昌市医保相关政策，积极筹集资金，确保各类人群的医保待遇。</p> <p>2022年南昌市各类参加医保的人群6个专项需市财政补贴合计5375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p> <p>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8240万元；国有关破改及困难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补助29000万元；一次性经济补偿人员医疗费和大病保费补助资金217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建老干部医药费单独统筹补助资金和医疗超支费用补助以及抗美援朝复转军人和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补助资金844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医改补缴资金1000万元；新冠疫苗接种费用和核酸检测费用财政补助4900万元。</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及措施	<p>1、《关于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赣医保发〔2020〕15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洪府发〔2015〕37号）。</p> <p>2、《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江西省国有和国有控股已关闭破产改制及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07〕36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南昌市国有和国有控股已关闭破产改制及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洪府厅发〔2007〕</p>				

<p>证项目实施 的制度及措 施</p>	<p>129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厅办发〔2021〕15号)。</p> <p>3、《关于印发南昌市国有工业及非工口七系统改革企业社会保险费用欠缴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p> <p>4、《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人社局等部门南昌地区离休干部医药费单独统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洪府厅发[2015]68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地区离休干部医药费单独统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府厅[2019]32号)、《关于进一步开展企业军转干部医疗专项救助的通知》(赣人社发[2015]22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军转干部医疗专项救助资金渠道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168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建老人员和抗美援朝复转军人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洪劳社医字[2008]3号)。</p> <p>5、《南昌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公费医疗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衔接实施办法(试行)》(洪府发[2014]16号)规定,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以历年南昌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使用的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按0.8%的缴费比例,一次性补缴自2001年6月至2014年6月期间的医疗保险费。考虑我市财力,依据政府协调会议精神,拟定市财政自2015年起,分八年,每年安排1000万元的预算方案。</p> <p>6、《关于做好我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保障具体工作的通知》(赣医保</p>
------------------------------	---

证项目实施的制度及措施	办发[2021]3号)、《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赣医保发[2021]2号)、《关于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洪财社[2021]3号)。				
项目总目标	保障各类特殊人群医保费及时到账,确保各类参保人的医保待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实现医保基金收支平衡,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2:落实救助对象门诊资金补助或提高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目标3: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总预算	53758万元	本年度申请预算	53758万元	结转结余总额	0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构成	项目资金来源	上年度资金		本年度资金	
	合计			53758万元	
	(一)财政拨款			53758万元	
	其中:1.上级财政拨款				
	2.本级财政安排			53758万元	
	3.下级财政配套				
	(二)自有资金				
	其中:1.事业收入				
	2.经营性收入				
	3.其他				
	(三)其它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居民和大学生参保人数	≥298 万人	
		指标 2：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按文件规定完成	
		指标 3：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元）	≥310 元	
		指标 4：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比值	≤2	
		困难企业职工参保人数比例（%）	100%	
		补助对象范围人次规模	按文件完成补助人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 2：重复人数（人）	0	
		指标 3：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规定比例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违规报销、截留、挤占、挪用基金发生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切实减轻补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提高医疗保障待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		
		可持续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政策知晓率 2、工作满意度	90%	

审 核 意 见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业务科 审核意见	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公 共服务中心 绩效评价科 审核意见	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归口科室 审核意见	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表格最后一列“市财政局归口科室”指债务金融科、政府采购监管科；
2. PPP 项目和政府债务项目无须通过绩效评价科审核，对口业务科室审核后，直接交由债务金融科审核；
3. 政府采购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无须通过绩效评价科审核，对口业务科室审核后，直接交由政府采购监管科审核。